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146号

当事人: 垫江县黄沙镇克明蛋糕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经营者:徐*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00231 MA5YKT988U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12322********70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重庆市垫江县黄沙镇长红路138号附1号

注册日期: 2016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及方式: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糕点(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6月06日上午,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重庆市垫江 县黄沙镇长红路138号附1号的垫江县黄沙镇克明蛋糕店进行日 常监督检查,发现了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销售过期食品。因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本局依法对超过保质期的娃哈哈乳酸菌饮品15瓶、爽歪歪营养酸奶饮品5瓶、裱花托1袋85个、软质巧克力酱1桶(已经使用总量的3/4,剩余总量的1/4)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决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 当事人于2016年09月20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00231MA5YKT988U; 名称: 垫江县黄沙镇克明蛋糕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重庆市垫江县黄沙镇长红路138号附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生产、销售: 糕点(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从2016年至今一直从事经营活动。

现查明: 1.产品名称: 娃哈哈乳酸菌饮品, 生产单位: 重庆市涪陵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 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0650010203586, 净含量: 100ml, 保质期: (常温)8个月, 生产日期为2022年09月12日的15瓶娃哈哈乳酸菌饮品, 检查时超过保质期24天; 进价为1.8元/瓶, 售价为2元/瓶, 检查当天只剩余这15瓶, 其余都销售给了当地的居民食用, 故无法召回。该批次产品共购进了1件25瓶, 由于票据保存不当, 票据不见了。

- 2.产品名称:爽歪歪营养酸奶饮品,生产单位:重庆市涪陵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产地代码:FS),生产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50010203586,净含量:200g,保质期:(常温)8个月,生产日期为2022年09月03日的5瓶爽歪歪营养酸奶饮品,检查时超过保质期33天;进价为1.8元/瓶,售价为2元/瓶,检查当天只剩余这5瓶,其余都销售给了当地的居民食用,故无法召回。该批次产品共购进了1件25瓶,由于票据保存不当,票据不见了。
- 3.产品名称: 裱花托, 生产单位: 孟州市满园香食品厂, 生产地址: 孟州市谷旦镇曲村工业区, 保质期: 12个月, 食品 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2441088301041, 生产日期为2021年12 月19日的1袋85个裱花托, 检查时超过保质期171天; 进价为 1.2元/袋, 该裱花托用于蛋糕裱花的配件, 不用于单独销售, 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该批次产品共购进了1袋, 由于票据保存不当, 票据不见了。
- 4.产品名称:软质巧克力酱,生产单位:广州市至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二村工业开发区一路5号之六,生产许可证编号:SC13144011300344,净含量:1kg,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为2021年09月24日的1桶软质巧克力酱,检查时超过保质期255天,检查时已经使用了总量的3/4,还剩总量的1/4;进价为8元/桶,该软质巧克力酱用于蛋糕写字的原料,不用于单独销售,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该批次产品共购进了1瓶,由于票据保存不当,票据不见了。

因已经销售的食品无法判断是否超过保质期销售, 故无法计

算违法所得。故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娃哈哈乳酸菌饮品15瓶、爽歪歪营养酸奶饮品5瓶, 货值金额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第三组:证明涉案产品的购进价格、销售价格以及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整改报告。

2023年07月1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渝垫江市监告字(2023)135号),并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证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营者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娃哈哈乳酸菌饮品、爽歪歪营养酸奶饮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裱花托、软质巧克力酱的行为,涉

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处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娃哈哈乳酸菌饮品、爽歪歪营养酸奶饮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 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 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罚款: 3000元。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裱花托、软质巧克力酱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三)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警告处罚;

由于本案属于同一主体涉及多个违法行为,应当合并处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3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当事

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或在"垫江县财政局"公众号的公共缴费平台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